

创新与发展

CHUANGXIN YU FAZHAN

——中国人民银行党校
学员论文摘编 (2002.9—2003.9)

ZHONGGUO RENMIN YINHANG DANGXIAO
XUEYUAN LUNWEN ZHAIBIAN

中国人民银行党校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内部发行 注意保密

创新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党校学员论文摘编

(2002.9—2003.9)

中国人民银行党校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任黎鸿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与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党校学员论文摘编 (2002.9 — 2003.9) / 中国人民银行党校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5

ISBN 7 - 5049 - 3366 - X

I. 创…

II. 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文集

IV. F832.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986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16.625

字数 463 千

版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950

定价 33.5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2002年9月，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党校）举办了第六期党员领导干部进修班，63名学员参加学习。学员按照中央党校地厅级干部进修班的教学计划和要求，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当代世界经济、科技、法制、军事、思潮、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结合人民银行面临的工作课题和自身岗位工作实际，认真思考问题，加强讨论交流，深入调查研究，撰写了调研报告和毕业论文。在学习过程中，学员开阔了视野，对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对当代世界发展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对做好人民银行的各项工作有了更明晰的思路，对加强党性修养有了更自觉的认识。

2003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党委要求，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党校承办了三期人民银行系统（不包括总行机关）厅局级干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讨班，每期一周，参加学习的学员共119人，其中正厅局级干部24人。研讨的主要形式是请相关专家和领导做辅导报告，学员结合实际，讨论如何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人民银行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在每一周的学习中，学员严格按照党委组织部和党校提出的要求，思想明确，态度端正，学习认真，表现积极，努力做到：一心一意听报告，认认真真做笔记；深入思考，加强交流。学习期间，学员以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刻理解，努力探索在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的新形势下，完成好人民银行工作职责的思路，并以此为主题撰写了学习论文。

为连续反映中国人民银行党校学员的学习成果，反映中国人民银行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情况，经行领导批

准，我们继选编人民银行党校第一期至第五期学员论文之后，编辑了第六期学员论文和人民银行厅局级干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讨班论文，希望能够为人民银行广大干部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一定的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党校第六期干部进修班举办期间，正值人民银行职能调整、机构改革的酝酿阶段，对于人民银行的功能定位、监管职能分离等问题，学员从研讨的角度各自阐述了不同的见解。为了真实反映学员的研究过程，又鉴于本书为系统内部使用，这部分内容仍保留了当时研究的观点。

本书收入的 99 篇文章，是从 182 篇学员论文中遴选出来的，基本反映了学员的主要学习成果。为使本书更为精炼，编者对收入的文章进行了删节，有的文章删减幅度较大。

本书所附作者所在单位为学员在校期间的工作单位。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4 年 4 月

吴晓灵在人民银行系统局级干部 “三个代表”学习班上的讲话

(代序)

今天主要讲两个问题。一是学习“三个代表”的几点体会，二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做好中央银行工作。

一、学习“三个代表”的几点体会

这里主要谈三点体会，第一，为什么要提出“三个代表”；第二，“三个代表”的核心是什么；第三，如何贯彻“三个代表”。

江泽民在2000年2月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多种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世纪之交回答时代提出的这样一个新问题：中国共产党打什么旗？走什么路？众所周知，这一新问题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经提出。那时我们面对的国际国内环境都发生了许多新变化。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和普遍进行的市场经济改革，向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红旗还要打多久”的问题。国际上对于中国共产党何去何从，也存在着各种议论。中国共产党也在深入思考这一问题，并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于1992年进一步走向市场经济改革之路。经过十年的探索，回答这一问题的时机逐渐成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应运而生。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是，一切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种观点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并不是一种新的观点，它是我们党成立之初的宗旨，也是我们党进行革命斗争始终贯彻的宗旨。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共产党与广大人民群众结成了鱼水关

系，并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代言人走上了执政党的位置，领导着半个世纪的新中国建设。

新中国建设的道路，出现过一段令人深思的曲折。在很长一段时间，人们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理念加以固定，忘记了它的根本宗旨，从而走上了教条主义，后来发展成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不是把老百姓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是把理念的纯洁性放在第一位。解放以来，我们党所犯的错误，大都与以教条主义的态度保持理念纯洁性、不能与时俱进有关。

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反复教导人们，不论黑猫白猫，关键是能够逮住老鼠。能够给老百姓谋利益、能够使人民富裕起来，这是看待和处理一切问题的根本出发点。情况变化了，我们处理问题的方法也要改变。不能在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之间画等号，不能单纯地把市场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加以拒绝。市场与计划都是手段。这需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与时俱进的思考方法，把实事求是的态度应用到与时俱进的思想方法中。

与时俱进既是我们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方法，也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与时俱进是这一思想方法的体现。众所周知，共产主义理念在19世纪40年代刚提出的时候，被很多人视为一种学说、一种理论。到现在为止，西方的社会学、经济学，也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学派进行学习和研究。但是我们中国共产党，包括苏联、东欧的共产党，则把它作为党的一种指导思想，并按照这种理论建立了共产党，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我们党的奋斗目标。能够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自觉接受这种思想，把共产主义作为终身奋斗目标的是少数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整风时就指出，我们党如果要有几百个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的人，就大有希望。我们绝大多数共产党人，包括人民群众，并不是在科学理论上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他们都是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许多农民接受马克思主义，是因为共产党能够

满足他们的土地要求；许多工人参加共产党，是为了不受压迫、不受剥削，过上好日子。但是，还有一部分人，是真正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他们认识了社会发展的规律，从而树立了信念，并愿为此舍弃优裕的生活，去创造一个新世界。马克思、恩格斯都不是工人出身，周恩来、毛泽东也不是贫苦农民出身，朱德将军先前还是个旧军人。但是，他们从理论上接受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信仰了共产主义。正是由于有一大批这样的领导者，我们的革命才取得了成功。这种成功的背后，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我们今天到这里来学习的，都是地方的领导干部，花些时间多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必要的，这样才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与地方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真正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我们面临的问题，就是要改变生产关系，使之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以发展生产力。这就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近年来进行的改革开放，真正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论述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使中国的经济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当然，我们还要辩证对待多数人与少数人的关系。不同时期，多数人的范围有所不同。在同一时期内，多数人的利益是通过少数的代表实现的，我们就是通过政治协商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寻求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共同点，调整我们的政策方针的。如果我们的领导干部能够意识到这个正确方向，并把它作为立足点，我们执行政策的水平就会有大的提高。根据这些基本观点，下面我想就如何正确认识金融工作的几个问题谈一点看法。

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好中央银行工作

（一）正确理解监管体制改革

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监管体制，也没有判断监管体制是好是

坏的通用标准。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金融监管制度，如同采取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选择、历史的实践。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格局，多数的发达国家采取了把中央银行与监管进行分设的监管体制，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则由中央银行实施对银行业的监管。美国的情况比较特殊，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存款保险公司都有监管职责，地方银行均由州政府监管，美联储同时拥有监管国民银行的职能。

此次中国设立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把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分离出去，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强化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系统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职能；二是强化对各相关金融机构的监管。

自从1984年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家之后，人民银行并没有真正站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角度来考虑全局问题、全面履行中央银行职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93年取消专项贷款、收回分行的资金分配权。1993年以前，人民银行主要精力放在分资金、分规模、办专项贷款上。当时也有监管金融机构的职能，但我们的主要精力放在审批金融机构上，监管工作基本处于放任状态。例如，当时虽然规定城市信用社应该有10%的资本充足率，但当一些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规模已经从设立之初的几十万元增加到几亿元的时候，补充资本金的问题却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一些信托投资公司违规吸收个人存款也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当时许多人的观念是，多一个金融机构，就多一些资金，可以多上项目，把经济搞上去。由于缺乏对监管工作的重视，金融机构的发展出现了混乱，种下了风险隐患。这种隐患在1995年过热经济冷却下来之后开始逐步暴露，风险问题开始突现，省分行也逐渐把注意力转向金融监管。化解金融风险逐步成为人民银行工作的重中之重，这种现象在1998年贷款规模取消之后表现得尤为明显。

中央银行的本业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监管是从中央银行的本业衍生出来的职能，不是中央银行的天生职能。世界上之所以出现中央银行，是由于货币发行过滥，国家垄断

现钞发行权而形成的。当各家商业银行到中央银行领取现钞并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时候，为了不使整个金融体系崩溃，也为了保证中央银行发行现钞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中央银行承担了最后贷款人、提供最后流动性的责任，承担了为银行开立账户、办理结算的责任，变成了银行的银行。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公开市场操作、票据贴现业务等货币政策工具，同时也出现了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的可能性。当然，中央银行还代理国库，为政府提供资金支持，是天然的政府银行和国家银行。这些才是中央银行的本业。

1984年分设中央银行，当时没有把制定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因为那时还是计划经济，用的是计划杠杆。当1993年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比较有条件用经济杠杆调整的时候，我们又过多地陷入到了处置风险的具体事务中。正是这样一种历史背景，要求中央银行应该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另外，如此之多的金融风险的暴露，也使国家觉得应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这样两个目的，促使中央决定分设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分设的目的不是要削弱中央银行，而是要中央银行回归本业，强化宏观调控职能。

作为最后贷款人，中央银行是天然的最终系统风险的处置者。这次改革，我们放出去的是具体金融机构的监管责任，留下的是宏观金融稳定的监管责任。这次《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的时候，把“金融监管”的职能，换成“系统性金融稳定”，而做好金融稳定工作则需要更多的知识和更高的水平。

因此，我们一定要理解，这次分设银监会绝对不是要削弱中央银行的职能，而是要让中央银行安下心来，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本业工作。

（二）中央银行面临新的挑战

1. 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虽然人民银行的许多政策需要报国务院批准，但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的专业部门，在货币政策的制定方面拥有很大的主动权。报国务院批，不过

是一个决策程序问题，实质上还取决于中央银行能不能把握形势，提出政策建议报国务院批准时能获得国务院的认可。近几年，国务院主动提出调整利率的时候是有的，但更多的时候是我们主动提出建议。不过，随着环境的变化，我们目前在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方面也面临着新的难题。

(1)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使中国独立的货币政策面临挑战。例如，汇率动不动，是中国的内政，是中国货币政策的组成部分，现在已经成了全世界的议题。不但发达国家在讨论，发展中国家也在议论。大家都在向中国施压，要人民币升值。我们认为，现在评论人民币是否高估还不是时候。因为我们现在的外汇体制还是一个在资本项目下实行管制的体制，很多的外汇需求并没有释放出来；我们的经济也是一个不太平衡的经济；在国际收支平衡方面有些同志仍然认为逆差不好顺差好。其实，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出现大逆差不好，出现大顺差也不好，也是一种不平衡的表现。我们现在的国际收支的不平衡，也就是大顺差，不仅有经常项目下的，更多的是资本项目下的。资本项目下顺差的形成，除了利用外资政策的引导外，还有心理预期的结果。目前社会上有对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和利用人民币的利率高于国际市场利率进行套利的想法，使一些国际资金流向中国，这也牵涉到我们的国际收支平衡。因此，如果不解决我们外汇市场真实需求的反映问题，不解决国民经济内部的不平衡问题，而单纯放开让人民币汇率浮动，我们将无法估量它会波动到什么程度。这种不确定性对于我们国家的经济是有损害的。即使仅是放宽波动幅度也会助长市场预期。我们的汇率政策不应承担世界经济的重任，我们的责任就是保持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世界经济。在此情况下我们只能保持汇率的基本稳定，争取时间做好结构调整，加快改革，完善汇率形成机制。这是我们考虑汇率政策的立足点。

但是，在国际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对于本国经济做出一些决策之后，国际会有不同的议论，而且会有不同的

切实反应，包括一些实实在在的经济行为。我们知道，只要有实际的升值预期，有套利的好处，外汇就要过来，我们在调控的时候就需要考虑把利率维持在这样的一个水平，既能够适应国内经济发展需要，又不至于诱导国际资本更多地流到中国。这为中央银行平衡资本管制、汇率稳定和独立的货币政策三者关系提出了新要求。

到现在为止，我们要不断对世界宣传我们的观点，就是在调节国际收支平衡，发展国内的外汇市场，让市场能够真实地反映外汇供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2) 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使宏观形势的分析难度加大，决策难度也在加大。到现在为止，对于我们发布的 121 号文件，即《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社会上还在不停地议论。这个文件的出台，实际上酝酿了近一年的时间，而且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司还在杭州开过座谈会，当时提的措施要比这个严厉得多。就是这份不太严厉的文件在出台之后也引起了强烈反响。与以前的政策相比，我们主要在三个地方做了调整。

第一，过去我们在 195 号文件中关于房地产预售的规定是高层建到三分之二，这次则要求“高层封顶”。这项规定一是为了减少购房者的利息负担，二是为了减少期房销售中的质量争议。由于房地产开发商与银行先前没有按照 195 号文件去做，从正负零就开始销售，因此，如果一次执行到位，必须封顶才能销售，就显得动作过大。如果他们过去已经执行了 195 号文件，这次操作幅度就不算太大，反响也不会这样激烈。他们还认为，执行 30% 的资本金，会断了他们的资金链。其实我们一直要求 30% 的资本金，是开发商和银行没有严格按照这一规定去做。如果因为银行关注风险，强调 30% 的资本金而使开发商不易获得贷款，这不能说是 121 号文件政策调整的结果。

第二，规定土地储备贷款的期限为两年。近年来，很多人圈地，储备土地很长时间，农民失去土地、失去生活来源会形成社会问题。现在规定土地储备贷款期限两年，如果两年不能开发，贷款

就要收回来，开发商认为影响了他们的利益。实际上我们的开发商从买土地就开始贷款，贷款买了土地就去抵押，抵押的钱就去开发。开发的钱还不够，就让施工单位带资给它施工，用施工单位的钱。到了正负零的时候，就开始预售，占老百姓的钱。整个环节中，开发商出的钱很少。这就孕育着非常大的风险。如果我们不对贷款总量加以限制，贷款投入房地产的规模增长过速，加上房地产价格上升的预期，一旦房地产的价格下跌，从土地储备环节一直到销售环节，整个资金链全部是银行的，风险就会全部砸在银行身上。出于保护银行和公众的利益，也为了房地产业的稳健发展，我们对贷款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自然，这些规定会使开发商过去那种“空手道套白狼”的运作方式难以维持，迫使他去准备 30% 的资本金。我们也应看到，开发商在项目扩展以后不能及时充分地使资本金达到 30% 的要求，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股本融资渠道不畅，只有上市融资这一条路。但这条路是不够的，因为绝大部分开发商没有上市条件。报纸上说，上海有 2 000 多家房地产商，基本上都是 500 万元资本金注册下来的。这就要求我们帮助房地产开发商提高其资本金，希望大家回去以后与当地信托投资公司商量，能否搞股本融资的集合信托，投资到一个房地产项目当中去，作为股本金投入，等一个项目出来以后再来分红。另一方面，还有一个主观原因，就是房地产商股本融资意愿不强。因为贷款充其量不过 7% ~ 8% 的利息，而房地产目前的回报率达到 20% ~ 30%，有的地方达到 100%。他不愿意把利润分给别人。如果我们不严格地执行 30% 的资本金充足率的话，他们也没有压力和动力搞股本融资。因此，在房地产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深刻地理解，我们到底为什么要如此规定其各个环节。我们在信贷这条道路严格把关之后，中央银行应该帮助房地产商开辟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本融资渠道。

第三，老百姓贷款买第一套房子可以享受优惠利率，贷款买第二套房子就要执行正常利率。对大户型、高档别墅房，实行正常利

率，提高按揭的乘数。在这一点上，大家的反响也比较大。主要有两个理由，其一，认为没有可操作性。大户型、高档房的具体标准是什么？如何检查客户究竟有一套还是有两套房？其二，认为是仇富心理。第一套房、低档房可以给优惠利率，高档房、富人买房，就不给优惠利率？

我想，今后中央银行制定信贷政策，我们主要是提示风险。实际上我们就是告诉商业银行，现在房地产有些地方已经热了，你们要注意如果有人买的房子比较多了，面积太大了，当他的支付能力出现问题时，应该在按揭的乘数上加以注意。这是一种风险提示，我们不会再出细则，因为各地的情况不一样。北京郊区的普通的房子都得两千多块钱一平米，到了中小城市，一两千块钱就是高档房。北京 120 平方米以下不算大面积，但是到了一些小城市就算大面积了。另外一些小城市由于土地便宜，到了 150 平方米还不算大面积。这都很难说。所以，我们做了风险提示以后，各地应该根据自己的情况，判断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讲，恰恰是不制定标准才更具有可操作性。在北京想制定一个适应于 960 万平方公里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应该放权给各家商业银行，让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握政策标准。

关于如何确定客户是否拥有两套房，是一个诚信的问题。尽管我们在通知当中说，要查贷款登记系统，但最主要的是在登记的时候要有诚信。不能因为客户有可能不说真话，就认为央行的政策不具有可操作性。我们国家存在着许多偷税漏税的现象，但不能因此认为国家的税收管理没有可操作性。第二套房的识别问题，应该立足于商业银行了解自己的客户。

另外，各个国家没有商业银行给优惠利率来解决住房问题的。解决住房问题是一个财政行为。应该是两个渠道的来源，一个是税收抵扣。很多发达国家在实行综合税率的时候，按揭利息可以进行税前抵扣，或者是所得税的抵扣。或者有些单位为了留住人才，可以在自己的职工购买房子的时候进行贴息，给低息贷款。这都是财

政和企业财务行为。我们国家没有这样一套财政制度，所以我们用了优惠利率。鉴于我们国家实际上是一个人口密集、土地稀少的国家，我们并不鼓励大面积的高消费，对于小面积的、中低收入的家庭给予优惠的利率，并不代表歧视其他人。这个谈不上仇富。特别是买第二套房，很多都是投资行为。既然是营利行为，为什么还要给优惠利率呢？所以我们希望大家能够理解这些。我们最近开信贷处长会议的时候，讲了这些意思，并准备把有关解释发下去。从6月13日出台这一文件一直到现在，相关议论余波未了，大家从中应该理解到，中央银行制定一个政策，取得社会上方方面面的认可，非常不容易。

(3) 我们在制定货币政策，进行货币操作时，要特别关注资本市场。资本市场价格的高低，不是我们控制的目标，但其价格的波动，会对整个经济带来影响，中央银行也不得不去关注。最近我们在货币政策的操作过程当中，又感受到了股票发行的形式对我们货币政策的操作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前两天华夏银行股票申购，打乱了我们原来的计划，就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早在上一周我们实际已经发出指令，通知9月21日提高一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从8月23日到9月21日，商业银行应该准备头寸，交提高一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上周我们又有260亿元的商业票据到期。由于各家商业银行信贷的迅速扩张，发出了1.7万多亿元的贷款，把超额准备金率已经降到最低点，而中央银行今年上半年基础货币的增加额是历年来最低的，只增长了6.5%，我们用央行票据把很多外汇储备的账款抽了回来。但是，当中央银行提高准备金率时出现了打新股。当时预测要冻结两三千亿元的资金。这两三千亿元都是从各家银行往工商银行一家凑，所以上周各家商业银行一律不往外拆资金。为了不让货币市场发生更大的冲动，上周我们应该发300亿元票据（因为260亿元到期，往回收资金，起码要高于260亿元），但我们只发了100亿元，而且还做了600亿元的7天逆回购，往外吐了600亿元，对一些大行发了再贷款，保证2000亿元资金能够

打到账户上去，防止出现支付风险。我们的各家分行也给小行放了几十个亿的短期再贷款和票据贴现。上周倒是渡过了华夏银行新股申购这一关，但是给我们带来一个新问题，如果中央银行每次在打新股的时候都做这种操作，就会给市场惯下一个坏毛病，它该放款时就放款，当它的头寸不足时，就倒逼中央银行给它提供流动性。他说的是客户提款去打新股出现了流动性的困难，你怎么能够保证各家商业银行的基层分行不放几天的临时贷款，帮助客户去打新股认购，形成它的头寸缺口呢？所以，我们跟证监会说，要它掌握新股发放的方法，进行一定的调整，希望他们研究这个问题。同时我们也要提示商业银行，要让你的头寸准备适应这种新股发行的方式。中央银行今后不能在这种问题上过多地来做头寸的融通。回去以后，大家一定要对各家商业银行的头寸进行研究，要判断流动性不足是否是由于异常的贷款行为造成的。要分析资本市场的变化对银行头寸的影响。

(4) 监管分离，使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面临着新挑战。过去，我们货币政策的实施，更多的是靠监管。我们有检查权、处罚权，他们比较听话。现在，我们没有直接的检查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靠什么来贯彻实施我们的货币政策意图呢？要靠市场工具灵活调节，要观察头寸的构成和运行规律，这是一个很强的艺术。中央银行行长上班以后，应该观察一下各家商业银行的头寸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做一些分析。先前没有这样做，现在应该这样做了，一定要逐渐向这个方向靠拢。我们还要争取监管当局的理解和认可，使它们能够主动配合我们去实现货币政策的意图。有人认为，中央银行掌握现金发行，商业银行拥有支票，两家是分不开的，本来就应该监管合一，有利于货币政策的实施。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监管分离也产生了制约，制约是提高货币政策水平的很重要的外部因素。过去我们是一家人，只要中央银行做出了决定，不管这个决定是否正确，这手做决定，那手就是让监管部门去实行。两边都做成了。

监管分离之后，这种操作程序就发生了变化。例如最近的农信社改革，就需要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来协商操作。今后监管当局发现金融机构有问题，要求中央银行出钱化解风险，中央银行就要认真一审一审，到底该不该给这个钱，能不能给这个钱，这对监管行为是一种制约。

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在制定信贷政策、货币政策的时候，要考虑政策是否合理，如何说服别人，让别人认可。政策实施靠的不是权力而是水平。这是监管当局对中央银行的制约。

我们认为，监管分离的最大优势在于产生了对于权力的制约和制衡，使权力得以更加有效地运行。如果两个当局都能够从广大群众的基本利益出发进行权力的制衡，会促进制度的创新，扩大改革成果；反之，则会形成部门摩擦，给国民经济带来损害。

2. 金融稳定面临新的形势。中央银行除了制定货币政策之外，还要在混业经营的趋势下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保持系统性稳定，要能够判断新的金融工具风险，以及混业经营对系统性稳定带来的影响。我们在制定三定方案的时候，所有单位一致同意在中央银行设立金融稳定局。其职能之一就是研究各种新的金融工具，各个金融机构交叉经营之后会带来什么样的风险。今后各分行、中心支行都要有金融稳定部门。

除此之外，各个分行还肩负化解风险的任务。今后要密切关注所有金融机构可能出现的风险，不能等到出事之后再去想办法。要与三个监管当局建立金融机构风险预警机制。到一定情况下，就要发出预警信号，盯住这些金融机构。

在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时，要研究政策调整问题。以后，也会存在金融机构破产的问题，存在这些破产金融机构的资产处置问题。以后出现类似事件，如果需要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就会涉及处置政策的调整问题。我们现在处置风险很不公平，个人债务全额偿付，由于资产损失大，债务清偿率很低。最近有一个金融机构，有上亿元的个人债务。在清理过程中，各种机构的几十万元、几百万